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黃雪珠(02)27065866轉2643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1007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1份、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部分給付規定」勘誤表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更正。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部分給付規定」，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健保審字第100007634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臺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 印信(9)

局長 戴桂英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

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 (94/10/1、101/02/1)</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02/1)</p> <p>2. 限用三天，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₃ 之藥物。</p> <p>3. Aprepitant 使用劑量如下： 高致吐性藥品化療前 125mg，第二天及第三天 80mg。(101/02/1)</p> <p>備註： 高致吐性藥物：cisplatin (>50mg/m²/day)，carmustine (≥250mg/m²/day)，cyclophosphamide(>1500mg/m²/day)，methotrexate (≥1.2gm/m²/day)，<u>中致吐劑量之 anthracycline 藥物合併另一中致吐性藥物使用者。</u> (101/02/1)</p>	<p>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 (94/10/1、101/02/1)</p> <p>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02/1)</p> <p>2. 限用三天，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 5-HT₃ 之藥物。</p> <p>3. Aprepitant 使用劑量如下： 高致吐性藥品化療前 125mg，第二天及第三天 80mg。(101/02/1)</p> <p>備註： 高致吐性藥物： cisplatin (>50mg/m²/day)，carmustine (≥250mg/m²/day)，cyclophosphamide(>1500mg/m²/day)，methotrexate (≥1.2gm/m²/day)，anthracycline-containing regimen 所使用之化療藥物。(101/02/1)</p>

備註：劃線部份為勘誤部分。